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，构建职责明确、协同有序、管控有力、决策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，持续优化业务流程，提升管理效率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将原烧结厂和炼铁厂进行整合，成立炼铁厂。撤销烧结厂机构设置。

二、将特钢厂与炼钢厂合并，成立炼钢厂。撤销特钢厂机构设置。

三、将技术中心与检测中心职能整合，成立技术中心(检测中心)。检测中心为技术中心的下设机构。

四、将制造管理部的动能管理室、能源管控中心的能源调度、动力厂进行整合，成立能源动力部。能源动力部对节能发电公司进行管理。撤销动力厂机构设置。

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7月30日

附件: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

